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能够防范交易风险。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